

类别标记：A

甬商务提函〔2025〕4号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004号提案的答复

方敏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提出的第004号《关于助力中小微企业出海的建议》已收悉。提案深入分析了当前宁波中小微企业

业跨境出海面临的品牌建设、服务保障、贸易风险、人才短缺等核心问题，对我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贸促会、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宁波跨境电商发展现状及成效

近年来，宁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将其作为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打造国际枢纽之都的重要抓手。自2016年获批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宁波依托港口资源优势和深厚的商贸基础，积极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新业态，2021年-2023年全国跨境电商综试区考核评估蝉联“第一档”，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24年，据省商务厅口径统计，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进口、出口分别为708.9亿元、236.2亿元、472.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3%、7.1%和18.4%。全市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货值超300亿元，同比增长9.71%。现有各类跨境电商企业超2万家，年新增传统工贸制造“触网”企业超500家，年新增跨境电商平台店铺超3000家，涌现出乐歌、豪雅、遨森等一批年销售额超十亿元的龙头企业。

（二）监管服务持续创新

编制发布《宁波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指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规发展倡议》，引导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规范经营活动。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对标海关高级认证标准，建设 AEO 培训实训基地，在全国率先开展海关总署跨境电商进口订购人身份信息验核、商品条码应用、税款电子支付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水平。举办宁波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供需对接会跨境电商专场活动，并由宁波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与宁波市律师协会签订国际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生态环境逐渐完善

自 2019 年起举办中国（宁波）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大会，累计吸引观众约 1.6 万人，线上辐射超 100 万人。自 2021 年起举办三届中国（宁波）出口跨境电商博览会，展览面积超 7 万平方米，接待专业观众超 20 万人次。举办三届跨境电商人才资源对接系列活动，覆盖全市 11 所院校，上百家跨境电商企业，每年参与超 1 万人次。召开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合规与发展会议，邀请国内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权威专家学者和市场监管部门就推动合规与发展制度创新、监管与服务模式创新开展研讨。

二、下一步计划

针对提案建议，我局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贯彻落实省、市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依据《宁波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全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细化保障措施。借助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跨境电商“白皮书”,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根据“一体四翼”的海事审判布局,提升应对跨境电商物流纠纷案件的处置能力。推广《宁波市跨境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宁波市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海外经营合规指引》,统筹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

(二) 优化服务链条,促进资源高效整合

招引供应链平台、大宗商贸、现代物流等一大批特色鲜明、业态高端、能级突出的跨境电商项目落户,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项目集聚和服务水平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应用实效,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深耕完善“甬通全球”境外系列展项目,紧扣我市“361”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和外贸稳增长促转型需要,继续争取以自办、联办等方式举办10场以上“甬通全球”境外系列展。

(三) 推进品牌建设,培育创新发展动能

支持企业自建独立站、海外平台运营中心培育自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客户群,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观念,加强海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鼓励独立站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动人工

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独立站中的应用，提高运营效率。支持企业申报出口名牌，利用独立站推广等方式，多渠道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

（四）创新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支持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发展，完善跨境电商人才实习实践制度，持续开展宁波跨境电商人才资源对接系列活动。支持相关高校积极探索“法律+电子商务”“外语+跨境电商”等复合型人才培养。出台《宁波市教育人才“十五五”发展规划》，修订《宁波市高校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工程实施办法》。通过驻甬高校人才工作站，与高校建立联系沟通、培养选拔等机制。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联络站，贴近市场一线开展跨境电商人才的需求监测、招引培育等服务。

衷心感谢您对宁波跨境电商发展的关心支持。我们将持续跟进落实提案建议，欢迎您监督指导。

宁波市商务局

2024年6月9日

（联系人：蔡炳超；联系电话：8938721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督考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
促会。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0日印发
